

长清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 创建全省“两全两高”农机化示范县 资金使用方案

根据济南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推进工程资金的通知》（济农财〔2021〕1 号）要求，支持我区今年开展全省“两全两高”农机化示范县创建工作。为推动我区农业农村现代化，加快推进“全程全面、高质高效”农业机械化发展，确保各项任务目标的圆满完成，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落实，经研究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助范围

参照省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着力围绕“补齐短板、全面推进、扶持主体、提升能力”四大重点，确定以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林果业（果茶桑）等 3 个产业为指标评价产业。补助范围仅限于这 3 个产业，不包括其他涉农产业，其中林果业中不含经济林、园林园艺产业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补助对象须是我区范围内从事上述 3 个产业中某一产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。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且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，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等证件齐全。

三、补助方式

补助方式采取机械补助，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比补贴、先购后补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方式实施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补助机械由补助对象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购买，但须在 2021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。补助机械本着公开公正、应补尽补的原则，先安排使用国家购置补贴资金，在此基础上再适当累加补助。若国家购置补贴资金不足，仅以项目资金补助。同时，根据机械购置整体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比例，但单机补贴资金与国家购置补贴相加累计总额不高于购置资金的 70%（以补助对象提供的税控发票为据）。

五、补助资金及种类

中央财政扶持资金共 100 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四方面：

1、种植业机械补助资金（20 万元）：补助机械涵盖农业生产耕种收管等环节，主要补助满足先进适用、绿色环保、高端智能、高质精准、复式多功能等作业条件的机械，其他常规性机械一律不予补助。

2、畜牧业机械补助资金（25 万元）：主要补助有利于提高饲草料生产与加工、饲料投喂、环境控制、畜禽养殖粪污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机械化水平的设备，其他机械不作为重点。

3、林果业机械补助资金（48 万元）：主要补助有利于提高

中耕、施肥、植保、微喷灌等环节机械化水平的设备，其他机械不作为重点。

4、其他资金（7 万元）：主要用于围绕创建工作直接产生的技术咨询、机械选型、现场观摩、示范演示、考核迎检等费用；有关技术示范推广过程中产生的学习培训、制度建设、标牌制作、资料印刷等费用。

补助资金主要计划在上述确定的范围内支出，根据实际情况可在不同实施内容间做出适当调整。上述内容若与下一步省里印发的项目政策文件不一致的，则以省里的文件为准，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六、实施期限

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 月—12 月，补助对象购机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逾期不予办理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创建工作实施小组，明确职责，分工到人，统筹调度督导项目执行进度、任务目标完成、资金使用管理等关键事项，推动政策到位、人员到位、资金到位、制度到位。并积极配合财政、审计部门，严格执行落实项目实施管理制度、项目资金管理制度。

2、加强资金管理。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组织实施，规范资金用向，强化资金落实，严禁

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，确保自筹资金的投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3、**加强补助公开。**将补助对象、补助金额等可公开的内容在一定范围内及时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严防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4、**加强核查监管。**补助对象要服从农机部门的管理调度，补助机械2年内不得擅自处置，确因机械质量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需退货、转让的需报农机部门同意。实施小组要加强补助机械的监管，将所有补助机械全部实地核实，登记备案。并开展好技术指导服务，切实发挥好机械效能，最大限度地确保资金导向作用。

2021年4月15日